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洪泰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112年6月26日前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2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